合同号：2026-ZBK-021

奥林巴斯内镜维保服务合同

（原厂授权）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奥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就甲方所购买的奥林巴斯系列内镜产品及周边仪器设备的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乙方为甲方 内窥镜中心 共 71 件奥林巴斯系列产品，提供有偿原厂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合同设备清单参见：附件 1，优惠承诺参见：附件 2。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次合同总价（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圆整**，（小写：¥1670000.00）

三．维保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共 1 年）。

四．**乙方责任范围：**

- 附件中所列的产品，如果在自然损耗以及按照乙方要求的清洗消毒方法的情况下发生故障，乙方进行无条件维修并免费更换零件（乙方承诺更换的配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如果无法维修的直接换新；属于甲方故意人为损坏的，将不在本合同维修范围内，甲方需负担因此而发生的维修费用。
- 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 24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
-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 乙方应尽可能将零件备齐，保障本合同设备能及时得以维修，常用性零件不应缺货。
- 如果甲方属于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甲方享有优

先获得备用品的权利，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用品，最晚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品。

- 乙方指定工程师 **赵佳** 专门负责甲方的内镜维修和清洗保养培训工作。如指定工程师有变更，乙方另行通知甲方相关变更情况。周一至周五和周六上午，一旦甲方的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内镜出现问题，工程师保证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每周 24 小时×7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工程师手机号码：**15800507401**。）
- 乙方指定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定期 **每 3 个** 月 1 次巡检，**每 6 个** 月 1 次点检，并提交检查报告给医院备档。
-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 半 年 1 次的周边仪器免费除尘清洁服务（周边仪器是指本合同维修范围清单内的周边仪器）。
-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附件内所列设备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为甲方提供院内培训。
- 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次，应承担 2000 元违约金；任一 60 日内连续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逾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5% 的违约金，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多付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公司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常州奥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账号：89801102012010000006793

本合同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100%的全部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六. **甲方责任范围：**

- 甲方设备维修范围只适用于本合同附件内所列设备。周边仪器只对附件内所列之主机，光源，超声主机、内镜清洗消毒机和监视器进行维修。其他与周边仪器相关的不可维修的设备（如电缆线、超声探头、水瓶、键盘、脚踏等）和耗品（如清洗用具、治疗附件、光源灯泡等）不属于维修范围。
- 甲方应爱护本合同附件内所包含之设备，积极做好内镜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最大程度保持内镜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维修设备送至非乙方或非乙方指定厂家进行维修。否则，乙方对经过非乙方或非乙方指定厂家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自行拆卸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维修设备。否则，乙方对甲方自行拆卸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 甲方不得将附件所列维修设备借给其他医院或机构使用，若由此造成的故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维保范围内费用。
- 甲方如果因为使用劣质或不匹配的非奥林巴斯内镜附件，经乙方书面提出后甲方仍不更换附件所导致的损坏故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维保范围内费用。
- 甲方应主动积极配合乙方管理设备，降低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以及依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担保。
-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或全部包括乙方

的销售、市场、技术、维修以及任何其它被告知或从另一方取得乙方的信息；无论此信息在本合同中是否标明或界定为机密。同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服务期限：服务期 壹 年。

八．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2.9

乙方（签章）：常州奥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02.09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5157996319）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18015857777